雷环建〔2019〕34号

**关于广东省雷州市污水处理厂一期**

**提标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**

雷州市广业环保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广东省雷州市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报告表）及有关材料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报告表结论和我局审批领导小组意见，在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，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，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建设该项目。

本项目对已建的一期工程进行提标改造，使尾水排放达到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一级A排放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要求。提标改造工程位于广东省雷州市污水处理厂预留用地范围内南侧，不新增用地，污水处理量维持2万m³/d不变。拟在现有工程的基础上，将原一期的A/A/O微曝氧化沟改造为A/A/O微曝氧化沟-MBBR，新增中间提升泵站一座、反硝化深床滤池一座、变电所一座、加药间一座、改造风机房一座，消毒出水计量池一座。项目总投资2352.42万元，环保投资2288.67万元。

二、你公司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，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影响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   （一）加强施工期管理，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，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。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、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工作时间，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《建设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要求；有效控制施工扬尘，妥善处置施工弃土、弃渣和固体废弃物，防止施工废水、扬尘、固废、噪声等污染环境。
 （二）加强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，确保尾水稳定达标排放。尾水执行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一级A排放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，

（三）加强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控制，对产生恶臭的设施必须采取有效隔臭除臭措施，并加强绿化建设，提高厂区内绿化覆盖率，减轻恶臭对周围环境影响，确保废气排放符合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。
   （四）加强污水处理厂噪声污染控制，对产生噪声的设备进行合理布局，并采取有效的隔音消声减振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。
   （五）污泥应单独收贮和储存，污泥临时堆放场应采取防泄漏、防渗、防雨等措施，确保污泥贮存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01)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。

（六）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，落实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四、本批复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你单位在该地点建设项目，该项目开工建设及运营须按有关规定取得其他相关部门的同意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, 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。

 2019年10月25日